

商事法判解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代位妨礙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針對其所有汽車向B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今A酒後駕駛汽車不慎撞傷行人甲，嗣A與甲成立和解，約定由A賠償甲1萬元，甲不得再對A提起任何刑事及民事訴訟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因A係酒醉駕車致人受傷，B無庸給付保險金予甲。
 (B) B未事先同意或事後同意A與甲之和解，不受該和解約定拘束，B給付甲保險金後，得代位甲向A求償。
 (C) B代位行使甲對A之請求權，自B為給付保險之日起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 (D) 若本案A與甲之交通事故係因甲故意闖紅燈所致，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以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者為首要目的，B應給付保險金予甲。

答案：B

【判決節錄】

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請求權人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與被保險人和解，致有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者，無論和解契約當事人成立和解之真意如何，其和解均無拘束保險人之效力。查上訴人與○○○○雖於104年4月14日成立和解，約定由上訴人賠付○○○○1萬元及所有醫藥費用後，○○○○不能再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，固有該和解書可稽。然○○○○與上訴人成立和解，且拋棄對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並未經被上訴人事先同意或事後承認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○○○○對上訴人之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內容，顯已妨礙被上訴人之請求權，依前揭規定，被上訴人應不受其效力之拘束，仍得於給付系爭保險金後，代位○○○○向上訴人主張權利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亦不足採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：「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，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，保險人不受其拘束。」本條賦予保險人和解同意權的理由，在於確保保險人依同法第29條規定所得代位行使之請求權，不受被保險人妨礙代位之行為（如低額和解金）影響。有論者認為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和解同意權，實限制被保險人依和解方式減輕責任之機會，亦可能使被害人無法即時受償，為避免遭保險人濫用，在修法前，建議應解釋為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，該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對保險人仍生效力，保險人仍應依相關約定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

至於保險法第93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權，則係在保護保險人不至於負擔過於不合理的保險責任（如高額和解金）。然而，保險人對於選擇同意和解條件或訴諸法院判決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，為兼顧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利益，當第三人提出合理之和解金額時，學說上認為此時保險人應有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之義務，以防止保險人濫用權利損害被保險人之利益。

【關鍵字】

責任保險、妨礙代位、和解同意權

【相關法條】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、第30條、保險法第93條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1. 葉啟洲，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被保險人的保護——一個立法政策上遺漏的視角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第44期，2014年6月，頁35-55。
2. 劉宗榮，〈論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92期，2011年5月，頁166-17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